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子公司与其第二大股东哈轴制造的土地交易关联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孙岩峰、杨育武、蒋富国、李红、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06）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07)。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经统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算金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6,200.00	5,270.94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57,116.87	33,714.00	因经营计划调整，延迟了部分经营项目的采购
	小计	63,316.87	38,984.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83,213.22	78,637.80	因交付计划调整，减少了关联销售
	小计	83,213.22	78,637.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0	76.18	零星受托加工业务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971.20	618.91	
	小计	971.20	695.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600	850.84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率，加大了内部协作，减少了系统内外委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5,945.60	2,613.66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外	0	333.90	因生产急需，零星外委
	小计	6,545.60	3,798.40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8,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27,090.00	76,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 预算金额	2017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132,090.00	104,000.00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承租资产、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83.30	78.68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4,231.00	5,779.61	因科研生产、工艺改进、效率提升需要，当年度新增租赁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1,040.00	955.68	
	小计	5,354.30	6,813.97	
向关联人委 托采购设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715.00	1,364.78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1,710.00	546.72	
	小计	3,425.00	1,911.50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57,000.00	11,856.60	2017年，公司修订了科研收入、成本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
	小计	57,000.00	11,856.60	
合 计		354,707.79	246,698.30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原 材料、燃 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 机有限公司内	5,259.67	3.60%	913.19	5,270.94	3.56%	
	航空工业、中国航 发系统内	18,050.43	12.36%	875.15	33,714.00	22.74%	
	小计	23,310.10	15.97%	1,788.34	38,984.94	26.30%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 机有限公司及航空 工业、中国航发系 统内	106,676.48	37.01%	6,472.90	78,637.80	35.13%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小计	106,676.48	37.01%	6,472.90	78,637.80	35.13%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 机有限公司内	4.26	0.60%	27.33	76.18	7.98%	
	航空工业、中国航 发系统内	380.58	53.60%	16.87	618.91	64.83%	
	小计	384.84	54.20%	44.20	695.09	72.8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35	0.09%	59.62	850.84	2.37%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1,825.68	4.68%	116.87	2,613.66	7.27%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外	1,200.00	3.08%	111.19	333.90	0.93%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小计	3,060.68	7.85%	287.68	3,798.40	10.57%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	26.29%	28,000	28,000	13.98%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	55.74%	76,000	76,000	37.96%	
	小计	156,000	82.03%	10,4000	104,000	51.9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79.05	16.47%	0	78.68	57.02%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7,527.27	94.09%	1,059.32	5,779.61	95.47%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内	822.04	100%	0	955.68	100%	
	小计	8,428.36	90.61%	1,059.32	6,813.97	95.33%	
向关联人委托采购设备、工程服务等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	—	—	1,364.78	9.74%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21.29	0.14%	0	546.72	3.90%	
	小计	21.29	0.14%	0	1,911.50	13.64%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	—	—	11,856.60	100%	
	小计	—	—	—	11,856.60	100%	
合计		297,881.75	—	113,652.44	246,698.30	—	

注：2018年，公司的关联方不含航空工业。

二、子公司的土地交易事项

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与其第二大股东哈轴制造存在土地互持的情况，经与哈轴制造及地方政府沟通，确定了土地交易流程。经测量及评估公司估价，双方拟签订土地交易合同，中国航发哈轴需向哈轴制造支付 6,842,274.60 (=15,283,080.00+491,442.60-8,932,248.00) 元转让费用，解决双方的土地互持问题，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地块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总金额 (元)
中国航发哈轴	1	41,353	216	8,932,248.00
哈轴制造	2	72,090	212	15,283,080.00
	3	2,351.4	209	491,442.6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孙岩峰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496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发创建于 1958 年，是中国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科研、制造基地。中国航发成发拥有 3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上市子公司和 3 个参股公司，管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现有职工 5,600 余人，占地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资产总额 68.7 亿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52.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朱秀莉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 4,000 余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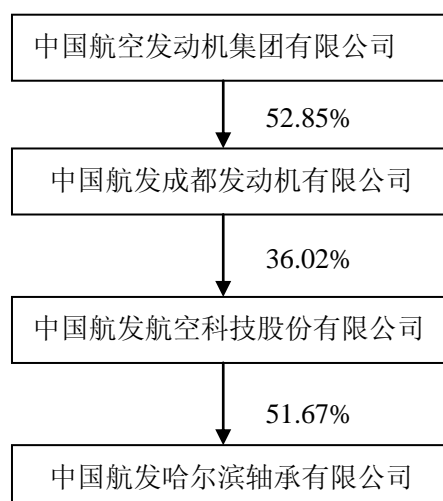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集团公司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近 27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5 万人。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航空工业与中国航发正式完成下属所属相关单位的股权划转，航空工业不再是公司及其他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的实际控制股东，故自 2018 年起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予以披露。

关联（股权）关系：



注：2017年6月份，航空工业与中国航发完成股权划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 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 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 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

据。

4. 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 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 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及中国航发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是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